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 万股，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7 人调整为 21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31.6 万股调整为 126.6 万股。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3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3月23日